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标签、医用鞋套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4 标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台州市黄岩华光恒久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.8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4 日

